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3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6	0233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3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后期公司可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新增担保总额度不会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36,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天楹”）。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江苏天楹	260,000.00	108,000.00	36,000.00	72,000.00
	启东天楹	0	0	36,000.00	36,00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天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向借款人启东天楹提供人民币36,000.00万元借款，用于置换启东天楹前期融资租赁款。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启东天楹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3日

3、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08号

4、法定代表人：滕飞

5、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主合同：债务人启东天楹与债权人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13HT250905T0003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启东天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融资租赁款，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对启东天楹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被担保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9.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44%。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8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6.5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19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33.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4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6.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5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3.3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69,189.393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25	273.53
	负债总额	220.72	198.59
	资产净额	68.53	74.95
	营业收入	56.83	82.05
	净利润	−6.46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6.5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3.3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5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33.3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4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0.96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丽娅女士和金勇先生因任职年限届满，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法定要求。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傅国华先生和刘欣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5–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0.3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海口市蓝天路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月9月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傅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欣女士为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本次选举2名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佳莹张堪省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的打“√” 弃权的打“0” 反对的打“×”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傅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欣女士为独立董事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海王银河 公告编号：2025-067

海王银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